

证券代码：873780

证券简称：成林数控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第二条 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5902091451。
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	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7号。邮编：610000。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<p>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155.6625万元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7号。邮编：610000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00.6625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</p> <p>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</p>	<p>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</p> <p>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
<p>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的各项管理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，不得与之相抵触。</p>	
<p>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。</p>	<p>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</p>
<p>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 <p>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自主开展各项业务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，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，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促进文化的繁荣与发展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
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数控刀具、金属切削用刀具、工具、量具和辅具；销售：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贸易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

第三章 股份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自主开展各项业务，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，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，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促进文化的繁荣与发展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。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，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并登记。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数控刀具、金属切削用刀具、工具、量具和辅具；销售：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贸易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	第三章 股份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	第一节 股份发行
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：	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,556,62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；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支付

	相同价额。
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	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	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并公开转让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股东是否享受优先认购权。	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：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,335.6625万股、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,200.6625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成林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